

北戴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北审批项准许 2024-01-001 号

签发人：张志军

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华贺昀汀苑项目核准的批复

秦皇岛市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报来华贺昀汀苑项目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华贺昀汀苑项目。

项目建设单位为秦皇岛市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北戴河区新河路以南、金鸽路以北、赤土山新村西侧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：项目占地面积 13657.26 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 25002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00 平方米（包含 4 栋 6 层住宅、5 栋 5 层住宅、1 栋 2 层配套服务用房，住宅建筑面积 15191 平方米、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051 平方米，其他建筑面积 58 平方米），地下建筑面积 8702 平方米（含地下储藏室 2873 平方米，地下车库 5829 平方米）。配套实施项目的绿化、亮化、道路硬化、市政配套管网等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14203.8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101.9

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0%。

五、招标内容。按照《招标方案核准表》核定内容实施。

六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不动产权证书（冀【2023】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199983 号）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（秦资规条【2022】019 号）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。

八、请秦皇岛市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项目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，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月5日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401-130304-89-01-919693

北戴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